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WKCD-1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HS/2/04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2月2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郭家麒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劉吳惠蘭女士, JP

規劃署署長  
馮志強先生,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區璟智女士,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九龍拓展處處長  
關柏林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趙婉珠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馮浩賢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5  
歐詠琴女士

議會秘書(1)2  
朱漢儒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WKCD-87號文件 —— 2005年2月4日會議的紀要  
WKCD-88號文件 —— 相關文件一覽表)

2005年2月4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2. 委員察悉相關文件一覽表(WKCD-88號文件)。

## II.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及會議程序

- (WKCD-90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題為“擬議工作計劃”的文件  
WKCD-89號文件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要覽)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要覽

4. 小組委員會察悉題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要覽”的文件(WKCD-89號文件),當中載列適用於內務委員會轄下所成立小組委員會的相關程序,該等程序乃參照《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擬定的。

### 擬議工作計劃

5. 主席請委員注意秘書處擬備的題為“擬議工作計劃”的文件(WKCD-90號文件)。

6. 應委員所提建議,政府當局的代表獲邀參與討論。

7. 劉慧卿議員同意擬議工作計劃,並尋求政府當局保證,會在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上與小組委員會充分合作。陳偉業議員憂慮政府當局或會不理會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而着手推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建議計劃。湯家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其於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予小組委員會,然後才向小組委員會簡介有關的諮詢結果。

8.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並向委員保證政府會與小組委員會緊密合作,以配合建議的時間表。政府當局亦會致力適時向小組委員會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鑒於現正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以及政府當局現行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時間表,他表示當局在2005年5月底之前不會就該工程項目作任何重大的決定。他補充,政府當局將會向委員簡介在現時的公眾諮詢工作進行期間收集所得的觀點和意見。政府當局在尚未詳細研究委員就此方面的意見之前,不會作出任何重大的決定。

9. 陳鑑林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會在遲至4月底才處理有關建議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工程項目是否該幅位於西九龍的面積40公頃用地的最佳用途的問題。他認為該問題乃根本性質的事宜,應於最早階段處理。此前提若不確立,接着進行的討論便會變得徒勞無功和毫無意義。劉秀成議員亦持類似的意見。

10. 吳靄儀議員和余若薇議員認為，若不研究本港文化藝術發展現時的匱乏之處和長遠需要，便難以評估政府現行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所建議提供的文化設施是否合適。問題的重心關乎建議的設施應否在西九龍發展，而不是應否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她們認為，更為合乎邏輯的做法，是首先研究政府以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下稱“公私營機構合作”)工程項目的模式推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做法，以及本港文化藝術發展現時的匱乏之處和長遠需要等事宜，然後才決定將會在西九龍興建的設施是否合適的問題。

11. 田北俊議員表示他對陳鑑林議員提出的論點並無強烈意見，而自由黨的清晰立場則是支持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但反對興建天蓬和採用單一發展模式。

12. 涂謹申議員表明，民主黨支持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但反對興建天蓬和採用單一發展模式。他雖然原則上同意該工作計劃，但卻憂慮小組委員會或許沒有足夠時間涵蓋範圍如此廣泛的研究，尤其是當中亦涉及藝術政策。就此方面，他促請政府當局與小組委員會充分合作，在最早期階段盡量提供所有現存的資料予小組委員會。涂議員又指出，小組委員會或須研究是否及如何在較後階段進一步徵詢公眾意見。

13. 郭家麒議員表示贊同擬議工作計劃，並重申社會人士普遍支持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但公眾對於該發展計劃的推行模式和將會提供的文化藝術設施亦深表關注。

14. 經商議後，陳鑑林議員確認他不反對擬議工作計劃。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將會分兩期進行有關研究，並於每一期研究完成後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第一期研究將於2004至05立法年度結束前完成，而第二期研究則於2005年年底前完成。委員進一步同意，此工作計劃只作指引用途，當中所載列的各項事宜的研究次序和時間表或會按情況需要而改變。

###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             |    |   |
|-------------|----|---|
| (WKCD-81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須提供的資料一覽                              |
| WKCD-91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
| WKCD-83號文件  | —— | 效率促進組的刊物《服務市民——善用私營機構服務：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的簡易指引》 |

WKCD-92號文件 —— 效率促進組的刊物《服務市民——善用私營機構服務：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的簡易指引》附件B的中譯本)

15. 委員就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及效率促進組的刊物《服務市民——善用私營機構服務：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的簡易指引》(下稱“簡易指引”)提出詢問。政府當局回應有關詢問。

政府當局

16.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於下次會議舉行之前就下列事宜提供資料，以便委員進行研究：

- (a) 政府在作出把西九龍該幅面積40公頃的用地發展為世界級藝術及文娛綜合區的整個決定過程中，曾經參考的所有專題研究、調查研究及統計調查的報告及結果；
- (b) 政府所建議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在甚麼程度和層面上有遵守效率促進組的簡易指引中訂明的指導原則，以及是否有任何偏離該等指導原則之處。若有偏離原則之處，其原因為何及政府在該等偏離原則之處所依循的原則為何；
- (c) 參考簡易指引第8章，說明政府當局有否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制訂公營部門比較基準；
- (d) 就採用傳統採購模式及採用公私營機構合作模式的經濟效益進行比較；
- (e) 參考簡易指引第14章，提供有關政府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土地事宜所作考慮的資料，尤其是有關土地／設施的業權和所批出土地的處置問題的資料；
- (f) 政府在採用有別於傳統採購模式的公私營機構合作模式之前所作的財務分析的結果，以及採用30年作為經營期和1.81作為地積比率基線的決定；及
- (g) 城市規劃委員會在涉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事宜上所扮演的角色。

#### **IV. 其他事項**

17.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於2005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鑒於香港測量師學會先前就公私營機構合作所提交的意見書，委員同意邀請該學會的代表出席會議以進一步闡述其意見。此外，小組委員會亦會邀請效率促進組的代表出席會議，解釋政府在推展公私營機構合作工程項目時所採用的指引。

18.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第四至第六次會議將分別於2005年3月23日、4月8日及22日舉行。

19. 會議在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3月11日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2月2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58	主席	— 確認通過2005年2月4日會議的紀要(WKCD-87號文件) — 相關文件一覽表(WKCD-88號文件)	
000359 – 000822	主席 余若薇議員 秘書	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要覽(WKCD-89號文件)	
000823 – 012050	吳靄儀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慧卿議員 副主席 劉秀成議員 湯家驊議員 陳偉業議員 吳靄儀議員 郭家麒議員 田北俊議員	就擬議工作計劃進行商議(WKCD-90號文件) — 政府當局與小組委員會的合作 — 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簡介其於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的時間 — 建議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工程項目是否該幅位於西九龍的面積40公頃用地的最佳用途 — 缺乏時間完成研究 — 需要進一步徵詢公眾意見	政府當局承諾不會在2005年5月底之前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作任何重大的決定 政府當局將會向委員簡介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 小組委員會將會分兩期進行其研究，並在每一期研究分別於2004至05立法年度結束前及2005年年底前完成後，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012051 – 012429	政府當局	介紹政府當局的文件(WKCD-9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430 – 013305	副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模式與方法作決定的過程 — 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的建議設施進行規劃時所作考慮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16(a)段所載提供資料
013306 – 014123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 整段30年經營期的規劃發展監管 — 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角色	
014124 – 015215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政府所建議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工程項目有否遵守效率促進組的《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的簡易指引》(下稱“簡易指引”) — 政府當局作出下列解釋： (a) 當局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進行規劃時，簡易指引尚未發表； (b) 就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所發出的發展建議邀請書，完全符合簡易指引的基本主要原則；及 (c) 為恪守有關問責及透明度的政策，政府在整個過程均有諮詢立法會。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16(b)、(c)及(d)段所載提供資料
015216 – 015542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所進行的各項衡工量值研究，包括擬備公營部門比較基準及其他事宜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16(f)段所載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543 –015823	主席 何俊仁議員 鄭經翰議員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的財務分析模式 —城市規劃委員會 的角色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 紀要第16(e)及(g)段 所載提供資料
015824 – 020037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日後會議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3月11日